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萬豪旅享家，帶你悠遊台灣」活動 領獎通知書

親愛的中獎者，您好！

感謝您參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辦之「萬豪旅享家，帶你悠遊台灣」活動，在此恭喜您獲得『住宿券乙份』。獎項兌換方式與注意事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您依本領獎通知書檢附文件之欄位，完整提供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須另由法定代理人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欄簽名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整填寫本中獎通知書、領據及檢附相關文件，並以郵局掛號方式寄回『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悠遊卡萬豪旅享家，帶你悠遊台灣活動小組 收』（領獎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領取權利，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中獎人應確實填寫完整及正確之個人資料，資料若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本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及領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因地址遷移或資料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冒領、遺失者，恕不另行補發。

本活動獎項為機會中獎，本公司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並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寄出。本公司將於收訖填寫完整之領據及相關檢附文件，將獎項以掛號方式至您所填寫之獎品收件地址。

悠遊卡公司 敬上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獎品收件地址、戶籍地址、獎品收件地址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獎品寄送及聯絡中獎等事宜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茲簽名確認如後。

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亦視為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同意遵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獎品收件地址：_____

X

X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中獎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須簽名)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之說明：

為辦理本公司「**萬豪旅享家，帶你悠遊台灣**」活動贈獎事宜。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聯絡電話、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活動相關事宜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

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 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 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中獎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

身分證反面影本

反面

※請提供可供辨識之影本，如無法辨識視同放棄兌領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中獎人之法定代理人
(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必須提供)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

身分證反面影本

反面

※請提供可供辨識之影本，如無法辨識視同放棄兌領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